

大葉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9.07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4.09.15	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9.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7.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7 次(0906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4 次(1010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5 次行政會議 (101.10.31)	修正通過
第 77 次行政會議(102.10.31)	修正通過
第 99 次行政會議(105.5.26)	修正通過
第 115 次行政會議(107.4.19)	修正通過
第 174 次行政會議(114.9.25)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特制定大葉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除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召集人由本校研究績優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中遴聘五至七名為遴選委員。

為審議特殊專業領域案件，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之學術研究發展方向及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校各類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及評議執行成效。
- 三、審議專案計畫經費執行爭議事宜。
- 四、審議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與裁撤，評議各研究中心之營運及執行成效。
- 五、審議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事宜。
- 六、審議重點特色實驗室或研發基地之設置、裁撤及績效評議。
- 七、審議研究實驗室(計畫)、培育室之空間申請。
- 八、其他校長臨時交辦審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如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予迴避。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